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95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03 月 30 日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一、修業學分：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習。

二、得認列校內跨級他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16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非營養學系之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若入學前未曾修習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學各 4 學分(含)以上課程，應補修本系教師開設之大學部之學科(包括營養學至少 3 學分

以及膳食療養學或疾病營養學至少 2 學分)，此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條 (論文計畫考試)

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畢業之前一學期前(含)完成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審查方式：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表及審查證明送至系內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主題須為營養領域相關，申請考試前須先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並經過系級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圈選名單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第二篇 博士班

第一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 一、修業學分：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習。

第三條 (資格考試)

博士資格考試：

- 一、博士班學生修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自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新生，最遲須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
- 二、資格考試應於預定舉行考試前一個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

- 三、考試方式乃由指導教授組成五至九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中可以包括一名系外的委員。考試委員須具備副教授資格(含)以上。
- 四、通過資格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每位學生至多可以考試二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候選人之研究主題須為營養領域相關，且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後至少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博士學位考試系內初審：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提送下列資料至系級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對學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博士論文摘要。

(二)SCI 論文發表接受或出版證明(含期刊領域排名)：博士班期間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必須於專業期刊上發表，所發表的期刊論文中，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或共同通訊作者。著作內容需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且其發表篇數必須符合：以單一第一作者發表 SCI/SSCI 之原著學術論文(接受函亦可)，期刊收到稿件日時，須為 SCI/SSCI 期刊，且所有論文之 Impact factor (IF)加總分數 ≥ 3.0 ，IF 分數以近五年 JCR 公告擇優計算。

(三)英文能力證明，通過下列英語檢定之一：

- 1.112 學年度入學(含)以前之學生，需通過 IBT 71 分以上、中高級英文初試(筆試)、多益 700 分以上或等同於此分數以上之英檢成績。113 學年度入學(含)後之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2 級。
- 2.至國外(以英語為第一官方語言國家)研修一年(含)以上之經驗(同一單位至少需滿 6 個月)。
- 3.補修英文領域課程 4 學分(英文(一)或(二)至少 2 學分且班別不同；其餘 2 學分可選修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

列出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並於國際研討會中進行論文口頭發表，補修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國際研討會之認定如下：

- (1)非台灣、中國(含港澳)之國家舉辦之國際會議。
- (2)會議以英語為會議語言。
- (3)選擇參與國際會議需填寫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國際研討會口語發表申請書，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始得認可。
- (4)會議結束後需繳交下列證明：註冊、口語報告接受證明、完成口語報告證明。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推薦五至九人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圈選名單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委員資格請參照學校規定。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六個月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三篇 學位論文通則

第一條 (原創性比對)

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使用校方規定之軟體，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與定稿於本文排除參考文獻後之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30%。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條 (學位證書核發流程)

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四篇 其他

第一條 (未盡事宜)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